

# 中國古代的「咬咀」與「嘗藥」

李建民

(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台北，11529)

**摘要** 本文旨在考釋藥學「咬咀」一詞的演變史。結論有三：第一、咬咀本義為以口含味。炮製藥物意涵下的嚼碎、銼碎、切細等，恐是後起之義。第二、以口含味與嘗藥禮俗有關。嘗藥除了禮儀的象徵意義之外，也有別藥口味之用意。第三、咬咀或嘗藥，不是因古人製藥工具不精、度量不確，而是醫家嘗味，以意分量。一如調羹作菜，廚師以口含味斟酌，不完全依照食譜的本劑分量。中醫「五味」的知識，或源於飲食之經驗。

**關鍵詞** 咬咀，嘗藥

## 一、

呶咀，或作父且。呶，音哺；咀，意嚼也。丹書多見。陳國符《中國外丹黃白法考》云：「呶咀似以草木藥莖搗碎石藥。」<sup>1</sup>呶咀即製藥之術語，意為搗碎。伊藤鳳山《傷寒論文字考》：「蓋呶咀本必出於煉丹之法矣，遂以為諸藥調合分量斟酌之名耳。今之醫家調合煉藥，則或有從病先嘗其味，而商斟苦甘，不必如本劑分量，古人亦必然矣。」<sup>2</sup>換言之，呶咀之法晚出。另，古矢剛齋《傷寒論正文復聖解》：「呶咀，咀嚼也，取以白杵搗碎之義也。」<sup>3</sup>也有醫家訓呶咀為含味，或者製藥程序以口齒嚼藥<sup>4</sup>。眾說紛紜，並無定論。

對於呶咀的考證，新出帛簡材料如馬王堆《雜療方》、武威醫簡皆有所見，本文將結合傳世相關醫書討論；其次，筆者利用「嘗藥」的史料，將呶咀源流與嘗藥的禮俗連繫起來。以下，先從新出考古發現談起。

## 二、

馬王堆帛書《雜療方》云：「內加及約：取空壘二斗，父（呶）且（咀），段之，成汁，若美醢二斗漬之。去其掌。取桃毛二升，入中撓。取善〔布〕二尺，漬中，陰乾，

布。即用，用布拊（搨）搗中身及前，舉而去之。<sup>5</sup>」上法涉及藥布的製作。大致意思是：取空壘二斗，用口咀嚼之後，椎打成汁液。或用好醋二斗浸泡。取桃毛二斗放在裡面攪拌，製成藥劑。使用時取善布二尺泡在藥液裡，陰乾。用此藥布撫摩小腹部與女性陰部<sup>6</sup>。帛書整理小組云，父且「其本義為用口嚼碎，後世改為搗碎，又改為細切。」<sup>7</sup>主要是工具改變，切製藥物的方法也有所不同。周一謀說呶咀為後世「為制散劑之法」<sup>8</sup>。此說或可商榷。呶咀殆製藥為飲片。事實上，呶咀有以口含味商斟或分辨的用意。另外，以唾液<sup>9</sup>製藥布，亦見於《靈樞 壽夭剛柔》：「藥製奈何？伯高答曰：用淳酒二十升，蜀椒一升，乾薑一斤，桂心一

斤，凡四種，皆咬咀，漬酒中。」<sup>10</sup> 咬咀傳世醫籍初見於《靈樞》，與新出醫帛之例相同，都是用於藥熨法。上法用藥四物，皆咬咀。其中，「淳酒二十升」，此物如何「用口嚼碎」？所謂咬咀，大約是用口嚙藥以後加減。《抱朴子 登涉》輯錄避毒惡諸法，「以雄黃大蒜等分合搗，帶一丸如雞子大者亦善。若己為所中者，可以此藥塗瘡亦癒。咬咀赤莧汁，飲之塗之亦愈。五茄根及懸鉤草菴藤，此三物皆可各單行，可以搗服其汁一二升。」<sup>11</sup>以上諸法製藥以「合搗」或「搗服」為主，唯「咬咀赤莧汁」，赤莧汁一物亦無法以口嚼碎、以臼杵搗碎或以刀剉細切；咬咀者，嘗而味之，以試藥之溫涼寒熱也。

又，武威醫簡「咬咀」有幾例<sup>12</sup>：（1）、「治百病膏藥方：蜀椒一升，付子廿果，皆父。」（2）、「治伏梁裏膿在胃腸之外方：大黃、黃芩、芍藥各一兩，消石二兩，桂一尺，桑卑肖十四枚，產虫三枚，凡七物皆父且，漬以淳酒五升，卒時。煮之三。」<sup>13</sup>以上二例，第（1）例，張延昌、朱建平以為「父」後脫「且」字，應為「皆父且」，「意為所有藥物都要搗碎或切碎」<sup>14</sup>。換言之，咬咀未必以口嚼藥，如上例或有截切、銼削粉碎之工具。

又，《傷寒論》的桂枝湯方，「桂枝、芍藥、甘草、生薑、大棗。右五味，咬咀。」郭霽春等注引慧琳《音義》：「咬咀，拍啞也。」啞，為碎之誤字，「舊解為口嚼如碎豆狀，恐不合。」<sup>15</sup>咬咀此時疑以刀切或搗、挫等製法。吳謙《訂正傷寒論注》卷十七云：「凡言剉如麻豆大者，與咬咀同意。夫咬咀，古之制也。古人無鐵刀，以口咬細，令如麻豆，為相藥煎之，使藥水清，飲于腸中，則易升易散。今人以刀剉如麻豆大，此咬咀之易成也。」<sup>16</sup>咬咀的意義如上所說已有了變化。

從唐宋醫家對「咬咀」的討論可見其變化的軌跡。唐 蘇敬《新修本草》云：「謹按：咬咀正謂商量斟酌之，餘皆理外生情爾。」<sup>17</sup>宋 唐慎微《證類本草》云：「凡湯酒膏藥，舊方皆云咬咀者，謂秤畢搗之如大豆，又使吹去細末，此于事殊不允當；藥有易碎、難碎，多末、少末，秤兩則不復均平，今皆細切之，較略令如咬咀者。乃得無末，而又粒片

調和也。」<sup>18</sup>咬咀之訓，雖無定論，但大部份醫家把咬咀視為修藥的「細切」之法，應是主流。王孝濤《歷代中藥炮製法匯典》將炮製方法分為淨製、切製、炮炙三項，咬咀屬於切製之例，相關文獻極多<sup>19</sup>。

宋 寇宗奭《本草衍義》批評上述各說：「咬咀兩字，《唐本》注謂為商量斟酌，非也。《嘉祐》復符陶隱居說細切，亦非也。儒家以謂有含味之意，如人以口齒咀嚼，雖破而不塵，但使含味耳。張仲景方多言咬咀，其義如此。」<sup>20</sup>寇氏引儒家之說，咬咀為嘗藥含味，並不等於製藥的「以口齒咀嚼」。而後世以咬咀為細切或商量斟酌是引申意。至於稍後，如元 王好古《湯液本草》「咬咀之藥取汁易行經絡」<sup>21</sup>，應該是進一步的發展。如上所述，《內經》、《抱朴子》有咬咀淳酒或赤莧汁的用藥例，含味之意疑是正詁。伊藤鳳山推測其法起於「煉丹之法」，可商。我個人以為咬咀之制源自「嘗藥」禮俗。

### 三、

《論語 鄉黨篇》載季康子送藥給孔子，孔子以為對藥性不明，「不敢嘗」<sup>22</sup>。但君親有疾，臣、子嘗藥。馬伯英說：「嘗藥為防藥物中毒，特別是投毒者，保護皇上和父母輩，在當時似無可厚非。」<sup>23</sup>除了防毒的理由之外，嘗藥別有禮儀性格，以及實際用藥需要二方面的意義。

嘗藥較早的史料見於《左傳》。《左傳》昭公19年，「夏，許悼公瘡。五月戊辰，飲大子止之藥卒。大子奔晉。書曰『弑其君』，君子曰：『盡心力以事君，舍藥物可也。』」根據服虔的說法：「公疾未瘡，而止進藥，雖嘗而不由醫而卒」。另外，劉向《新序》則以為「太子止自責不嘗藥」，但問題不在請醫而在不先嘗藥，因此把父親毒死，故國史書「弑」。萬斯大《學春秋隨筆》則推測：「夫瘡非必死之疾，治瘡無立斃之劑。今藥出自止，飲之即卒，是有心毒殺之也。」<sup>24</sup>毫無疑問，嘗藥旨在防毒。

《春秋繁露 玉杯》云：「臣之宜為君討賊也，猶子之宜為父嘗藥也。」蘇輿《義證》云：「禮，親有疾飲藥，子先嘗之。宋律有諸醫誤

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，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，雖不傷人，杖六十。（見伊川 上謝帥師直書。）今律沿明律，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證本方，及封題錯誤，經手醫人杖一百，料理揀誤不精者，杖六十。又煎調御藥，俟熟，分為二器，其一器御醫先嘗，次院判，次近臣，其一器進御。皆緣《春秋》遺意。」<sup>25</sup>嘗藥有「禮」與「律」兩方面內涵。所謂的「禮」，例如《禮記 曲禮下》：「君有疾飲藥，臣先嘗之；親有疾飲藥，子先嘗之。醫不三世，不服其藥。」<sup>26</sup>這也表達了對醫者用藥的不信任。又，《禮記 文王世子》有「疾之藥，必親嘗之」<sup>27</sup>。可見侍疾嘗藥還是孝子侍疾必行之儀式。至於嘗藥成為定制，漢代已有明文。《續漢書 禮儀志》：「不豫，太醫令丞將醫入，就進所宜藥。嘗藥監、近臣中常侍、小黃門皆先嘗藥，過量十二。」<sup>28</sup>又，《續漢書 百官志》：「章、和以下，中官稍廣，加嘗藥、太官、御者、鈎盾、尚方、考工、別作監，皆六百石，宦者為之」<sup>29</sup>。

嘗藥之禮，有時不一定實施在父子之間。《漢書 王莽傳》言莽侍奉其伯父王鳳以君父之禮，「親嘗藥，亂首垢面，不解衣帶連月。」<sup>30</sup>因此，有父疾而子不侍疾嘗藥之例，則易受人議論。《史記 五宗世家》載，常山憲山舜病，「諸幸姬常侍病，故王后亦以妒媚不常侍病，輒歸舍。醫進藥，太子勃不自嘗藥，又不宿留侍病。」<sup>31</sup>不侍疾嘗藥成了憲王死後，別人控告太子勃的罪名之一。後世賦予嘗藥一種禮儀的神聖性，亦即，父子、君臣透過此儀式而產生一體感，如北魏賈散騎之墓誌有云：「侍疾嘗藥，同痛癢於一體；進膳奉滷，共虛飽於五內。」<sup>32</sup>又，晉王澹、王沈、王昶 母非罪被出父亡後改葬議 一文：「亡母少修婦道，事慈姑二十餘年，不幸久寢篤疾，會東郡君初到官而李夫人亡。是時亡母所苦困劇，不任臨喪。東郡君自痛遠不得嘗藥，而婦宜親侍疾而不得臨終，手書責遣，載病大歸，遂至殞亡。」<sup>33</sup>王母因遺疾，不任理喪而被出。由上引文可見，侍疾嘗藥為孝子侍親之所當備。這種觀念大概是深入人心了。

其次，嘗藥還有藥用上實際的功能，即為了避免醫配藥「不如本方」。

所以，侍疾者以口含味判斷藥方是否對證，或隨證變化而有加減。中國醫學史載先民對藥物的了解，即從神農嚐百草<sup>34</sup>的傳說開始。陳瑩中《張濟傳》云：「藥王藥上為世良醫，嘗草木金石名數凡十萬八千，悉知酢咸淡甘辛等味，故從味因悟入，益知今醫家別藥口味者古矣。」<sup>35</sup>「咀咀者，當源於醫者別藥口味。嘗藥禮俗，孝子嘗而味之，以知藥之溫涼寒熱。李杲說，古無鐵刃，故以口咬藥<sup>36</sup>，並不正確。

#### 四、

本文旨在考釋「咀咀」一詞的流變史。結論如下：第一、咀咀本義為以口含味。炮製藥物意涵下的嚼碎、銼碎、切細等<sup>37</sup>，是後起之義，《廣韻 八語》：「咀、收咀，脩藥也。」<sup>38</sup>大約是後人引申。第二、以口含味與嘗藥禮俗有關。嘗藥除了禮儀性的象徵之外，也有別藥口味之用意。第三、咀咀或嘗藥，不是因古人製藥工具不精、度量不確，而是醫家嘗味，以意分量斟酌。一如作菜調羹，廚師以口含味，不完全依照食譜原有的本劑分量。中醫「五味」的知識，或與飲食經驗有關<sup>39</sup>。藥學內史的研究，結合禮俗背景的探討，也許是醫學史研究今後應該嘗試的新方向吧。

- 
- <sup>1</sup> 陳國符，《中國外丹黃白法考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），頁156。
- <sup>2</sup> 郭秀梅、岡田研吉，《日本醫家傷寒論注解輯要》（北京：人民衛生出版社，1996），頁165。
- <sup>3</sup> 郭秀梅、岡田研吉，《日本醫家傷寒論注解輯要》，頁165。
- <sup>4</sup> 郭秀梅、岡田研吉，《日本醫家傷寒論注解輯要》，頁164。
- <sup>5</sup>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，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〔肆〕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5），頁123；周一謀等，《馬王堆醫書考注》（台北：樂群文化事業公司，1989），頁315；馬繼興，《馬王堆古醫書考釋》（長沙：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751。
- <sup>6</sup> 馬繼興，《馬王堆古醫書考釋》，頁751-753。
- <sup>7</sup>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，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〔肆〕》，頁123。
- <sup>8</sup> 周一謀等，《馬王堆醫書考注》，頁316。關於中醫劑型的研究，見宋向元，中藥劑型的回顧與前瞻，《北京中醫》3卷1期（1954），頁5-8。
- <sup>9</sup> 見江紹原，關於唾，收入王文寶、江小蕙編《古俗今說》（上海：上海文藝出版社，1997），頁80-83。
- <sup>10</sup> 牛兵占等，《中醫經典通釋 黃帝內經》（石家莊：河北科學技術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23。馬蒔云：「呶咀，以口碎藥如豆粒也。後世雖以刀代，而猶有呶咀之稱者，本此。」見馬蒔，《黃帝內經靈樞注證發微》（北京：人民衛生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49。
- <sup>11</sup> 王明，《抱朴子內篇校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頁307。
- <sup>12</sup> 詳見張壽仁，武威漢代醫簡探微 治劑之法，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》18期（1986），頁1-15。
- <sup>13</sup> 張延昌、朱建平，《武威漢代醫簡研究》（北京：原子能出版社，1996），頁21，頁27；甘肅省博物館、武威縣文化館編，《武威漢代醫簡》（北

- 
- 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75），頁3，頁7。
- <sup>14</sup> 張延昌、朱建平，《武威漢代醫簡研究》，頁21。
- <sup>15</sup> 郭靄春、張海玲，《傷寒論校注語釋》（天津：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，1996），頁13-14。
- <sup>16</sup> 劉渡舟主編，《傷寒論辭典》（北京：解放軍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231。
- <sup>17</sup> 岡西為人，《重輯新修本草》（北縣：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，1982），頁45；另，尚志鈞輯校，《唐新修本草》（合肥：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，1981）。
- <sup>18</sup> 唐慎微，《證類本草》（北京：華夏出版社，1993），頁14。梁 陶弘景，《本草經集注》（北京：人民衛生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39說同。
- <sup>19</sup> 王孝濤主編，《歷代中藥炮製法匯典（古代）》（南昌：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，1998）。
- <sup>20</sup> 寇宗奭，《本草衍義》（北京：人民衛生出版社，1990），頁12-13。
- <sup>21</sup> 王好古，《湯液本草》（台中：華夏文獻資料出版社，1987），頁32。
- <sup>22</sup> 楊伯峻，《論語譯注》（台北：華正書局，1986），頁112。
- <sup>23</sup> 馬伯英，《中國醫學文化史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455。
- <sup>24</sup> 楊伯峻，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台北：源流出版社，1982），頁1402；趙仲邑，《新序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，頁197-198。
- <sup>25</sup> 蘇輿，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），頁41-42。
- <sup>26</sup> 孫希旦，《禮記集解》（台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4），頁132。
- <sup>27</sup> 孫希旦，《禮記集解》，頁527。
- <sup>28</sup> 范曄，《後漢書》（台北：洪氏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3141。
- <sup>29</sup> 范曄，《後漢書》，頁3600。
- <sup>30</sup> 班固，《漢書》（台北：洪氏出版社，1975），頁4039。
- <sup>31</sup> 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84），頁2102。王利器，《顏氏家訓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），頁453-454。
- <sup>32</sup> 趙超，《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》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92），



---

頁281。

- <sup>33</sup> 杜佑，《通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頁2683。
- <sup>34</sup> 《淮南子 修務》云：神農「嘗百草之滋味，水泉之甘苦，令民知所辟就。當此之時，一日而遇七十毒。」相關史料見袁珂，《山海經校注》（台北：里仁書局，1982），頁415-416。
- <sup>35</sup> 郭秀梅、岡田研吉，《日本醫家傷寒論注解輯要》，頁164。
- <sup>36</sup> 李時珍，《本草綱目》（北京：人民衛生出版社，1991），頁54。
- <sup>37</sup> 汪巽仁、陳竹友，《中國古醫籍詞義》（台北：明文書局，1987），頁80。
- <sup>38</sup> 郭霽春，《黃帝內經靈樞校注語釋》（天津：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71。
- <sup>39</sup> 真柳誠，古代中國醫學における五味論説の考察 「內經」系醫書の所論，收入《矢數道明先生退任記念 東洋醫學論集》（東京：北里研究所附屬東洋醫學綜合研究所，1986），頁97-117。